

民和回族自治县**民族土族**财政局文件

民财农字〔2021〕285号

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财政专项扶贫 (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)资金的通知

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:

根据《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财政专项扶贫(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)资金的通知》(青财农字〔2021〕537 号),现下达 2021 年第二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(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)资金 240 万元(一般债券),用于农牧业产业发展。列 2021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:2130505,生产发展,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:50399,其他资本性支出,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:31099,其他资本性支出。

请严格按照扶贫资金(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)管

理办法要求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，明确用地方债券资金安排的项目支出，严格按照《青海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》（青政〔2018〕36号）要求，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，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国家明确禁止的项目。同时加快预算执行，及时分解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，报省、市、县财政、农业农村部门备案。

2021年5月25日



抄送：本局有关股室，存档。

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财政局

2021年5月25日印发
